

## 章與章程擬議修正案

### 1. 董事會會議

概括：

章程和規章要求執行董事會會議「至少每三個月舉行一次」。執行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以開展工會事務並履行執行委員會領導層義務為極其重要。透過達成更靈活的會議時間表（仍要求定期舉行會議），執行董事會或許能更好地滿足組織之策略優先事項。因此，建議將三個月的時間範圍改為「每年四次」。

修正或修改：

第九條 – 組織領導結構

G. 執行委員會

#### 1. 會議

執行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四次定期會議，除本附例外，不另行通知，會議時間及地點由主席指定。執行委員會應在主席確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其他會議。此類會議的所有必要費用均由工會支付。執行委員會會議記錄應以書面記錄並在下一次執行委員會例會上提交。所有優質成員均可出席和觀察執行委員會會議，只要主席提前收到成員出席會議的通知，並且該成員遵守執行委員會的有序程序、議程和領導。執行委員會可召開執行會議，討論並決定與預算、房地產和其他資訴訟或執行委員會多數票確定的其他正當理由有關的問題或事宜。

## 規章與章程擬議修正案

### 2.規章與章程擬議

概括：

規章與和章程允許任何優質正式會員可以在預定大會召開前二十 (20) 天向執行委員會提交擬議修正案。所有成員應有權提出修正案。然而，二十天的時間不足以審查和評估修正案，特別是考慮到我們對語言平等的承諾。SEIU 章程允許在大會召開前至少三十 (30) 天提交決議和修正案。將我們的時間表修改為三十 (30) 天將解決這些問題並與我們的國際工會保持一致。

修正或修改：

#### 第二十條 – 修正案

##### A. 修改方方式

規章與章程的修正案可在工會大會上以多數票通過，亦可透過執行委員會決定的郵寄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 B. 公約修正案

任何優質的正式會員均可在不遲於預定大會召開前三十 (30) 天向執行委員會提交擬議修正案。執行委員會可以將此類擬議修正案直接提交給大會，亦可將其提交給委員會進行審查和提出建議。執行委員會還可以提出擬議修正案並將其直接提交給大會，或者可以將其提交給委員會進行審查和提出建議。主席將依本規章、章程和適用法律確定投票程序。

##### C. 透過郵寄投票進行修正案

如果執行委員會自行決定需要在下一次定期召開的大會之前採取緊急行動，則可以透過郵寄投票選舉的方式對修正案進行投票。主席將依本規章、章程和適用法律確定投票程序。

## 規章與章程擬議修正案

### 2. 私營部門代表權

概括：

家庭輔助服務以縣為基礎的結構適合執行委員會按縣代表，代表權根據每個縣的會員規模指定。就私人家庭護理和長期護理機構而言，按縣劃分的代表性導致設施集中在縣內的地區代表性不足。因此，對於機構家庭護理和設施護理，執行委員會的代表應按區域密度劃分。

修正或修改：

#### 第九條 – 組織領導結構

##### B. 分會執行委員會代表

分會執行委員會代表(或“分會代表”)在每個區域內按部門指定：IHSS；家庭護理機構；或護理設施。

IHSS 分會代表由縣內的會員選舉產生。每個 IHSS 縣應指定一名代表，此後每 1,500 名 IHSS 成員應再分配一名代表。

家庭護理機構和護理機構分會代表由每個區域的成員選舉產生。

對於家庭護理機構，如果在該地區有代表，則每個地區應指定一名代表，此後每 500 名成員另加一名代表。

對於護理機構，如果在該地區有代表，每個地區應指定兩名代表，此後每 500 名成員另加一名代表。

分會代表負有下列職責：

- a. 以符合 SEIU Local 2015 使命、願景和價值觀的方式履行職責。
- b. 分會代表應負責代表其所代表的成員執行工會和地區決定以及適用的集體談判協議。
- c. 分會代表應是縣談判單位的成員或受僱於該地區內機構或設施的成員，並需出席指定分會和地區的所有定期會議和特別會議。
- d. 未在會前通知主席並未獲得執行委員會投票批准缺席而未出席執行委員會例行會議的，構成無故缺席。任期內第三次無故缺席即視為自動辭職。
- e. 分會代表有義務維護本章程，出席所有代表會議和其他需要或建議參加的工會會議。
- f. 分會代表有責任邀請和鼓勵其分會的所有成員參與工會的所有事務。
- g. 分會代表必須始終以負責任的態度行事，並為了工會及其成員的最大利益，避免做出任何有損於其成員的利益和福利的行為，並忠實地履行就職誓言。

## 章程和規章擬議修正案

### 4. 恪守我們的價值觀

#### 概括：

SEIU Local 2015 必須隨時為會員，領導者和員工提供一個安全與溫馨的環境。所有成員，領導者和員工都有共同的責任互相尊重。各級當選之工會領導人將相互承諾履行其領導義務。

#### 修正或修改：

#### 第五條 – 工會成員權利與責任法案

##### B. 會員責任

1. 展現工會核心價值之責任。 即使存在分歧, 成員亦應相互尊重, 並期望得到尊重的待遇。
2. 有責任協助建立強大和更有效的勞工運動, 支持無組織勞工的組織, 幫助勞工發出政治聲音, 並為同僚及所有勞工挺身而出。
3. 有責任為工會之支持做出貢獻。
4. 公平對待所有勞工和會員之責任。
5. 對工會提出建設性批評之責任。
6. 有責任了解工會內部治理情況並參與工會事務之運行。
7. 有責任出席工會的所有會員大會, 所屬區域, 地區或分會的定期與特別會議, 並在所有此類會議上遵守有序的程序和禮儀。

#### 第九條 - 組織領導結構

##### B. 分會執行委員會代表

以下更新反映了對修正案 3 第九條 B 節所做之更改

分會執行委員會代表 (或 "分會代表") 為每個區域內按部門所指定 IHSS; 家庭護理機構; 或護理設施。

IHSS 分會代表由縣內的會員選舉產生。每個 IHSS 縣指定一名代表, 此後每 1,500 名 IHSS 成員可再分配一名代表。

家庭護理機構和護理機構分會代表由每個區域的成員選舉產生。

對於家庭護理機構, 如果在該地區有代表, 則每個地區可指定一名代表, 此後每 500 名成員另加一名代表。

對於護理機構, 如果在該地區有代表, 每個地區可指定兩名代表, 此後每 500 名成員另加一名代表。

分會代表負有下列職責：

1. 以符合 SEIU Local 2015 之使命, 願景和價值觀的方式履行上述職責, 包括在如何建立和行使權力的核心領域以身作則, 鼓勵同僚加入成為 SEIU 2015 的正式成員, 協助非工會長期護理工作者, 通過 SEI 2015 認識到自身的力量, 並鼓勵長期護理工作者積極參與民主活動並為 COPE 做出貢獻。

2. 承擔本章程和章程第 V.B 節中概述會員之所有責任。
3. 分會代表應負責代表其所代表的成員執行工會和地區決定以及適用的集體談判協議。
4. **[更新以反映修正案 3 中第九條 B 節 c 小節之變更...]** 分會代表應為縣談判單位的成員或受僱於區域內機構或設施之成員, 並應出席所有指定的分會和地區之定期與特別會議。
5. 未在會前通知總裁並未獲得執行委員會投票批准, 缺席而未出席執行委員會例行會議, 構成無故缺席。任期內第三次無故缺席即視為自動辭職。
6. 分會代表有義務維護本章程, 出席所有代表會議和其他需要或適當參加之工會會議。
7. 分會代表有責任邀請和鼓勵其分會的所有成員參與工會的所有事務。
8. 分會代表有責任履行執行委員會所通過的政策及賦予他之所有職責和義務。
9. 分會代表必須始終依據工會及其成員的最大利益, 以負責任的態度行事, 避免做出任何有損於成員利益和福利的行為, 並忠實地履行就職誓言。否則, 可能會導致正式指控疏忽職守, 並可能導致根據第十二條規定之程序被免職。

### C. 區域副總裁

區域副總裁由區域內的會員選舉產生。區域副總裁產生的名額根據董事會批准的地區數量決定。每個區域分配兩 (2) 個區域副總裁席位。此外, 該地區每 20 名分會委員會代表將額外分配 1 個地區副總裁席位。

區域副總裁應履行以下職責:

1. 以符合 SEIU Local 2015 的使命, 願景和價值觀的方式履行上述職責, 包括如何建立和行使權力的核心領域上  
以身作則, 鼓勵同僚成為 SEIU 2015 的正式成員, 幫助非工會長期護理勞工認識到通過 SEIU 2015 組織起來的力量, 並鼓勵長期汽車勞工積極參與民主制度並為 COPE 做出貢獻
2. 區域副總裁應對總裁、執行副總裁、分會執行委員會代表及本區之會員負責。
3. 區域副總裁負責賦予分會代表的所有職責和義務。
4. 區域副總裁負責支援分會代表的發展, 並**支援分會代表履行職責**; 執行本地區工會的計劃和目標, 並向總裁、執行副總裁和執行委員會提出政策和計劃建議。
5. 區域副總裁應主持區域會員會議, 亦可主持分會會員會議。
6. 區域副總裁應保存其區域的所有活動以及分配給他們的其他職責之記錄。
7. 未在會前通知總裁並未獲得執行委員會投票批准缺席, 而未出席執行委員會例行會議, 構成無故缺席。任期內第三次無故缺席即視為自動辭職。
8. 地區副總裁必須始終以負責任的態度行事, 維護工會及其成員的最大利益, 避免採取任何有損其成員的利益和福利的行為, 並忠實地履行就職誓言。否則, 可能會導致正式指控疏忽職守, 並可能導致根據第十二條規定的程序被免職。

## 第十二章 – 正當程序

SEIU Local 2015 致力於及時解決成員和領導者之間的衝突或關注, 以便在需要使用更正式的流程之前解決問題。這項流程的製定是為了確保每個成員都有權利公平地聽取其關切。

### A. 聽證會和上訴程序

SEIU Local 2015 的目標是為其成員提供民主有序的程序, 以便聽取並確定由成員或當選主管提出的或針對成員或當選主管提出的不滿, 投訴或指控及上訴 (以下統稱為“投訴”)。